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697号

罪犯池凤林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日作出(2013)榕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池凤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9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136号刑事裁定：一、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3)榕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；二、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(2014)榕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池凤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3年3月12日起至2030年3月11日止。2014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8月3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337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2019年5月21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330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2021年4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1刑更165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1年4月24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4月11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池凤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3092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5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655分，合计获得3832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3分（旧考核扣分已按40%折算），严重违规一次：即2021年7月29日因与他犯发生口角且有打架斗殴行为，情节较重，被一次性扣100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5次，即2021年4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上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5万元（见上次减刑裁定书）；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第一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1万元（见第一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3年 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池凤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池凤林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